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1年度



防 伪 编 码: 31000006202234749J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恒信医药有限公司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IP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二〇二〇

第 1 页

2020年12月31日

二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2020年12月31日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三〇二〇

一、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的委托,对浦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信会师报字[2021]第10000号)认为,浦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了合理保证。

二、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的委托,对浦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信会师报字[2021]第10000号)认为,浦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了合理保证。

三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的委托,对浦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信会师报字[2021]第10000号)认为,浦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了合理保证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规定，对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。

我们认为，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—组织架构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

王 芳

2023年2月27日